**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**

 一、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必须双人24 小时值班；

 二、消防控制室要配备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、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记录、完善的消防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等基本情况资料；

 三、值班人员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，不得漏记、补记、代记，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应完整，字迹清晰，保存完好；

 四、消防控制室的值班设备应符合要求，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堆放与设备运行无关的杂物，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；

 五、值班人员必须经过专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，持证上岗，熟悉掌握本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；

 六、值班期间发生各种报警，值班人员应按照相应的火警处置程序进行灵活有效的处理，严格执行火灾报警制度；

 七、值班人员严禁吸烟、动用明火或擅自关闭、改变室内消防设备的工作状态；

 八、控制外来人员入内，如进入必须经安保部经理批准，并做好登记方可进入，进入后严禁乱动各种设备；厂家的工作人员维修设备必须经安保部经理批准，并由工程部的人员陪同方可进入工作；

 九、值班人员应遵守值班纪律，不得私自串班，不得擅离值守，不准长时间占用值班电话；

 十、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值班人员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，第二次给予开除处理。